



執行園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行人：朱家崎 ◆總編輯：葉自強 ◆設計印刷：大光華印務部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電話：02-2633-6650 ◆電話：02-2302-3939

- 本署獲頒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獎座及證書
- 行政執行署首創「123 聯合拍賣日」各分署競標踴躍盛況熱烈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 借名登記契約與強制執行
- 人權大步走—總有一天等到你
- 建構行政執行拍賣資訊透明化的新趨勢—以「帶看拍賣房屋」及「長展式公開展覽動產」為例
- 新竹縣橫山美地—九華山莊展新貌
- 行政執行業務之時間及空間管理
- 執行與溝通

本署獲頒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獎座及證書



本署榮獲 105 年度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在國家圖書館舉行的「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頒獎典禮」，由朱署長家崎接受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頒發獎座及證書。本屆近 350 個機關報名參賽，經過初審、書面審查，中央機關組僅 11 個機關勝出，本署因複評成績達中央機關組前三名，另獲頒獎金 1 萬 6,000 元，以肯定本署檔案管理業務之績效。

本署自 103 年輔導所屬嘉義分署榮獲第 12 屆金檔獎後，身為 13 個分署的主管機關，榮譽感及壓力倍增，各級長官或鼓勵或肯定，咸認執行署應參加金檔獎考驗，以為表率。但因檔案管理人員離職三年間未能順利遴補，代理約聘人員更迭

頻繁，專業不足，是以秘書室主管親率文書研考人員及役男，全心投入，勇敢參與第 14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檢驗。

在參加金檔獎考評期間，除紮實規劃培訓、立案編目、鑑定清理之檔案管理基本功外，並輔導所屬建立檔案管理制度、改善庫房設施等作為。另在首長主導下，全署人員參與檔案資料蒐集篩選，編纂署史、辦理 13 個分署巡迴檔案展覽（含線上檔案展）。其中設計製作之共通性主題展品

可減省 13 分署重複規劃製作之人力、物力，充分發揮經濟效益，並達資源共享目的；再加上巡迴擴大展域，將檔案價值傳達給更多閱聽者，延伸及深化行政執行機關檔案應用成效。第 2 站巡迴展於新北分署展出，第 3 站將於 106 年 2 月交棒嘉義分署大顯身手。

此外，檔案管理局公布之獲獎機關標竿工作項目一覽表，本署在檔案立案編目項目獲得特優，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檔案鑑定與清理及文書與檔案作業資訊化等 3 項目獲得優等，給予本署相當的肯定。

在本署獲獎後，陸續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內政部警政

署、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等諸多機關表達參訪本署檔案管理情形意願，並針對上揭標竿工作項目進行標竿學習，同時觀摩本署檔案管理實務，本署也將參獎經驗不吝於分享各該機關，相互交流學習檔案管理業務，也期許前來標竿學習之機關皆能順利獲獎，金榜題名。

得獎並非終點，經過參與金檔獎遴選的洗禮，我們仍然要持續做好檔案管理業務，同時，積極輔導所屬，健全檔案管理制度。檔案可以是靜態的文字影像，也可以是動態的影音紀錄，翻閱有著各種面貌的檔案，猶如走出心靈深處的時光隧道。檔案具有傳揚文化與知識內涵的功能，是印證歷史忠實的記載，透過與檔案的對話，更能清楚體認機關的定位及未來的發展。



行政執行署首創「123 聯合拍賣日」各分署競標踴躍盛況熱烈

本署首創全國 13 個分署聯合拍賣日，為擴大為民服務，自 105 年 12 月起，固定於每個月



第「1」個星期「2」下午「3」時（即 123）舉行聯合拍賣日。首次聯合拍賣日於 12 月 6 日熱鬧登場。本次聯合拍賣民眾反應熱烈，參與競標十分踴躍，為國家公法債權徵起高達 3 億 1,899 萬 858 元，成效良好。

本次聯合拍賣物件中，不動產拍定總計共 50 筆，拍定金額達 3 億 1,792 萬 5,965 元，包含臺北分署拍定前蔡姓立法委員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土地以及聯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前大亞百貨的地下室停車位共 11 筆土地；士林分署拍定新北市淡水區土地 3 筆土地；新北分署拍定新北市三峽區土地 1 筆；桃園分署以 2 億 5 千多萬元拍定

凌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榮鎮社區基地，及其他楊梅區、八德區土地共 16 筆；臺中分署亦拍定臺中高鐵特區新建大樓以及多筆精華地區土地共 7 筆；彰化分署拍定彰化縣埔鹽鄉、鹿港鎮土地共 2 筆；嘉義分署拍定嘉義市及太保市、雲林縣麥寮鄉土地共 3 筆；臺南分署則拍定前東帝士集團陳姓創辦人持分之土地及坐落其上之建物共 7 筆，為國庫挹注鉅額收入。

除了不動產外，本次拍賣、變賣的動產更是琳瑯滿目，拍定件數多達 3,340 個物件，拍定金額總計為 106 萬 4,893 元，從生活用品如：洗髮精、衛生紙、義大利麵條、咖啡粉等，到數位 3C 產品如：蘋果 iPad Air 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等，此外還有珊瑚珠寶、首飾、動物壁掛標本、骨灰罈、象徵升官發財的木製工藝品、威士忌酒、高粱酒、普洱茶等都有，民眾開心撿便宜，也為行政執行署首次聯合拍賣成功打響名號，日後仍會持續推動聯合拍賣日，繼續為實現國家債權努力。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記事

朱署長訪視慰勞各分署暨擴大橫向機關聯繫

朱署長家崎於 105 年 9 月 1 日接篆視事，為使各分署業務推動順遂，特於 9 月至 11 月間率同本署單位主管，赴各分署實施訪視並與同仁座談。署長親臨各分署時向戮力公務的同仁寒暄致意，並嘉許勉勵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各分署同仁於座談會中，分別就人事遷調、研議降低基本責任額、與移送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其他管考事項等提出興革建言，本署單位主管亦針對前揭反映事項積極溝通協處。並與各該地區之院、檢、移送等機關進行業務協調聯繫，俾利業務之推動。

另為拓展行政執行業務，同時與相關機關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朱署長於 9 月 6 日及 9 月 7 日分別拜會財政部賦稅署及內政部役政署，除感謝賦稅署多年來就稅捐案件強制執行業務給予協助外；為紓解本署所屬分署役男人力短絀問題，亦請役政署考量各分署日益遽增之執行案量，優予增配役男與本署，業獲役政署鼎力支持。

105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暨「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順利圓滿完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解決各分署辦理執行業務時適用法規之疑義、聲明異議案件實務上發生之相關問題，及提升行政執行官法律專業知識、執行實務案例之經驗分享，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假臺中清新溫泉飯店舉辦 105 年度「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暨「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當日現場氣氛熱烈，與會人員踴躍發言，會議成果豐碩。

本次兩場會議邀請各分署分署長、主任行政執行官及行政執行官與會，當日上午舉辦的「法律及聲明異議實務問題研討會」由羅副署長建勳主持，會議中就土地及其上建物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後，建物搬遷至鄰地上，建物是否為抵押權效力所及等 3 則法律問題廣泛進行討論，獲致共識。

下午舉辦的「行政執行案例研討會」由朱署長家崎親自主持，並由新竹分署、高雄分署的行政執行官分別就不動產拍賣案例及聲請拘提管收案例提出報告及經驗分享，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朱署長指出，未來要達成以往之執行成效，將是非常艱鉅的任務，從今年尚未徵起的舊案分析，監理（含裁決）案件占了相當大的比例，執行策略首要是針對紅牌及黃牌機車強力執行，藉此吸引大眾、媒體的注意及關切，促使監理單位正視大量積欠汽、機車燃料費等問題，主動修法，以降低積欠汽、機車燃料費之案件。

朱署長表示，今天經驗分享的 3 個案例，縱然執行成效不一，但在個人心中同樣都是給予滿分的最高評價。未來，期許同仁皆能以這 3 個案例的精神處理每個執行案件，相信一定能有不錯的執行成效。

本署辦理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

本署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10 月 25 日辦理 105 年度本署暨各分署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鑑於（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一般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時，必須熟諳相關採購作業之流程與實務運作，否則很容易僅因疏失而影響整體開標程序之合法性，甚而招致外界的誤解與質疑，因此本署特別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江委員獻琛講授「政府採購辦理開標及決標應注意事項」。另本署各分署每年受理大量之行政執行案件，累積自 90 年起迄今高達 8 千餘萬件，於執行過程中如何妥善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非常重要，因此亦邀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李世德科長、林裕嘉專員講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簡介」；本訓練亦安排「與署長有約」課程，朱署長家崎肯定行政執行官為分署的領導中堅，更是執行體制的核心人物，雖近年業績有下滑趨勢，仍能透過新的策略與作法，徵起舊有案件，期許與各位行政執行官一同努力，締造新績。

本署辦理具體特殊優良事蹟頒獎

本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152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並表揚本署及各分署「第 30 次具體特殊優良事蹟」獎勵案獲獎人員，包含新北分署丁姓眼科名醫及臺中分署亞哥育樂公司等著名案件，計有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等 44 人獲獎，徵起金額自 3,318 萬 4631 元至 1 億 7,912 萬 4,610 元不等。獲獎同仁皆積極發揮執行技巧及鏗而不捨之精神，進而達成徵起任務，績效卓著，堪為同仁表率，爰頒給每人 4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之等值獎品及獎狀乙面，嘉勉獲獎同仁之辛勞。



朱署長親切接待 陸生參訪留下深刻印象

銘傳大學受陸委會委託辦理「2016 兩岸民商法法律研究生交流論壇」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由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涂教授春金帶領來自上海交通大學等多所大陸各地名校民商法學碩、博士研究生，至本署士林分署參訪，朱署長家崎及士林分署蔡分署長與華親自接待並表達歡迎之意。

訪賓一行首站實地參觀不動產及動產拍賣，陸生們的到來為正在拍賣中的不動產，增添許多買氣。士林分署還準備了義務人詢問時模擬情境影片，另外書記官們也對案件執行方式，如寄發傳繳通知單、查封、管收、扣押等實際執行業務做初步解說。最後，舉行法律交流座談會，由朱署長、蔡分署長及涂教授共同主持。對於在法務部下設置專責機關，負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的行政執行機關，大陸目前尚無此制度，參訪的大陸碩博生甚為好奇，發問非常踴躍。朱署長也一一親切補充回答陸生們的問題。來訪研究生對此次參訪均表獲益良多，對朱署長全程參與及親切的解說，留下深刻印象，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偏鄉服務行動 關懷列車啟動

宜蘭分署偏鄉服務行動列車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熱烈展開，邀請大同鄉鄉立幼兒園可愛的小朋友表演精彩的「Waka Waka」等曲風的舞蹈，並由陳鄉長成功、李分署長苑芬及蒞臨的貴賓一起啟動行動服務站。

李分署長表示，宜蘭分署轄區幅員遼闊，山區比率偏高，民眾往來洽辦公務路途遙遠，且耗費時間及金錢。有鑒於此，為解決偏鄉地區民眾之不便，自今年度起主動規劃同仁走出辦公室，以行動列車的方式深入轄區內各鄉鎮較偏遠地區，對於繳納執行案款、申請分期繳納、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法律諮詢等，與民眾較有相關聯之業務，提供在地諮詢與服務；若發現有急需協助之個案，將會立即啟動轉介機制，輔導聯繫相關單位，給予適時之幫助。

宜蘭分署提供多項貼心服務，當日有多名義務人抵達現場洽詢及繳納案款，會場中也準備多項宣導資料及宣導品，發放給參與的民眾，使偏鄉地區民眾瞭解執行作業流程，提昇服務品質之效能，讓業務推動與在地鄉民零距離，以落實「行政有愛 距離無礙」為民服務之理念。



借名登記契約與強制執行

高雄分署 / 行政執行官 陳典聖

壹、問題之提出

欠稅公司負責人到場報告表示，公司先前為了節稅之目的，將公司所出資購買的土地登記在 A 股東名下，預備將來在土地上興建成屋出售，最近要求 A 將土地返回給公司，發生下列問題而無法取得土地之返還：(1) A 不願配合登記返還土地，(2) A 表示土地是他個人所有，不是欠稅公司所有，(3) 土地已經被 A 的債權人聲請查封，即將拍賣，(4) 當初土地以 100 萬購買，被 A 以 150 萬賣給不知情的第三人，A 只願返還 100 萬，多賣的 50 萬不願返回，(5) 土地被 A 贈與給 A 的配偶 B，B 知悉土地是欠稅公司所出資購買，(6) 土地已被政府徵收，補償金提存於提存所，(7) A 死亡，土地由 A 的繼承人繼承。

欠稅公司將土地登記在 A 股東名下，是屬於實務上所承認的借名登記契約，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必須釐清借名登記契約的意義，俾利進行強制執行。

貳、借名登記契約的意義

一、最高法院見解

最高法院早期認為借用人頭登記財產的行為，是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71 台上 2052），之後改變見解，出現數則判決承認所謂「借名登記契約」的合法性（如：89 台上 341、89 台上 668、89 台上 1119），並為多數學說所贊同（如：王澤鑑，民法總則，2014 年 4 月增訂新版，頁 410；陳聰富，民法總則，2016 年 2 月二版，頁 268；詹森林，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收錄於：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五），2007 年 12 月初版）。

借名登記契約的定義，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90 號裁判：「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98 台上 76、99 台上 1662 同旨）

承上定義，借名登記契約有三點特徵：(1) 契約之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的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他方同意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借用名義之人稱為借名人，出借名義之人稱為出名人（出名人就是俗稱的人頭）。(2) 借名登記契約的財產，仍由借名人自己管理、使用、處分，出名人雖登記為名義上的權利人，但依照借名登記契約的約定，出名人無管理、使用、處分的權限。(3) 借名登記契約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二、借名登記契約的財產種類

最高法院廣泛地承認各種財產均可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最典型者如不動產、其次如：股份（103 台上 1853、104 台上 721）、存款（88 台上字 1725、105 年台上 464）、車輛（97 台上 1652、103 台上 2159）、船舶（96 台上 34、105 台抗 376）。

三、借名登記契約與他契約的區別

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必須先確定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之間的契約類型，以及依該契約所衍生的財產權類型為何，才能正確地實施強制執行，下述各種契約跟借名登記契約類似，均涉及債務人財產權異動的情形，本文簡述如何與借名登記契約作區別：

（一）信託契約

信託法第 1 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與借名登記相同之處在於：財產權有移轉給受託人或出名人。不同之處在於：信託契約的受託人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的權限，而借名登記契約的出名人，無管理或處分借名登記財產的權限。其次，信託

財產經辦理信託登記者，有對抗第三人的效力（信託法第 4 條），信託財產雖未辦理登記，僅是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而已，而非信託契約不成立。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在撤銷之前，該處分行為有效（信託法第 18 條）。出名人擅自處分借名登記財產的處分行為是否有效，最高法院見解尚未統一（請參本文貳、五）。

信託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規定對信託財產本身不能直接強制執行，惟依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下，得對信託財產本身強制執行，例如：信託財產本身所欠的地方稅、抵押權人聲請拍賣信託財產、修繕信託財產之修繕費債權。其次，基於信託契約而衍生的財產權利，例如：信託受益權、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受益憑證、信託契約終止後的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則不在信託法第 12 條的禁止範圍內，可以直接強制執行（對於信託契約而生的各種財產權利的強制執程序，待另文詳述）。

（二）合夥契約

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合夥契約的目的是合夥人互約出資以經營事業，借名登記契約只是單純登記財產，借名人與出名人之間沒有共同經營事業的目的。由於合夥是非法團體，依現行不動產登記程序，無法以合夥組織（合夥商號）的名義直接登記不動產權利，因此合夥財產中如有不動產時，必須登記為全體合夥人公同共有，或者借用第三人名義登記（合夥組織與該第三人之間的借名登記契約）。當債務人是合夥組織時，可以直接執行登記在全體合夥人名下公同共有的不動產，當合夥組織的不動產借用第三人名義登記時，必須待借名登記契約終止後，不動產返回給合夥人全體時，才可以執行該不動產。

其次，債務人是合夥人之一時，不可以直接執行合夥組織的財產，也不可以拍賣債務人所持有的合夥股份，而是依民法第 685 條：「（第 1 項）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份，得聲請扣押。（第 2 項）前項扣押實施後兩個月內，如該合夥人未對於債權人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自扣押時起，對該合夥人發生退夥之效力。」，扣押合夥股份之後，起算兩個月，依法直接發生債務人退夥的效力，再對債務人個人對合夥之出資返還請求權，以及利益分配請求權為執行（參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622 號民事裁判）。

（三）贈與契約

民法第 406 條：「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他方允受之契約。」，受贈人是確定地取得受贈財產的權利，受贈人對於受贈財產有管理與處分的權限，受贈人通常會自己持有權利證明文件（如：不動產權狀、存摺）。而借名登記的出名人雖取得借名登記財產的權利，但無管理與處分借名登記財產的權限。其次，贈與必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申報繳納贈與稅，借名登記契約目前無稅法上的特別規範。在不動產贈與上，有所有權取得原因的欄位，例如：買賣、贈與、互易、分割、繼承、徵收等，亦可作為判斷依據之一。在多數的借名登記契約訴訟上，借名人訴請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時，多數出名人則抗辯是因贈與而取得財產，如出名人無法舉證有借名登記的事實者，將會遭到敗訴判決。

（四）信託的讓與擔保

讓與擔保是實務上所承認的非法定的擔保類型，其定義依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04 號民事判例：「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為信託的讓與擔保，債務人如不依約清償債務，債權人得將擔保物變賣或估價，而就該價金受清償。」，讓與擔保的債務人是為擔保債務之目的，而將名下財產所有權移轉給債權人，債權人成為擔保財

產的所有權人，類似於出名取得借名登記財產的所有權，不同之處在於：財產何時返回給讓與擔保的債務人或借名登記的借名人，前者是債務清償之後返回（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808 號），後者是借名契約終止之時返還。

（五）債務人的脫產行為

1、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的脫產行為

債務人為避免被強制執行，而將名下財產以假買賣的方式移轉第三人，債務人與第三人之間，並無真實交易的意思存在，是屬民法第 87 條的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其法律行為無效（參照最高法院 50 年台上字第 547 號判例）。假買賣的第三人雖登記為權利人，但登記有無效原因，債權人可訴請塗銷登記，將財產返還給債務人。而借名登記契約的借名人確實有將財產所有權，讓出名人登記為所有權人，借名登記契約是有效的法律行為而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前者是自然、當然、確定無效的法律行為，後者是有效的無名契約。

2、詐害債權的脫產行為

債務人如為避免被強制執行，而以無償行為處分其財產，如害及債權，債權人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在未經撤銷以前，其處分既非當然無效，則因其處分而取得所有權之第三人，自得拒絕債權人之執行，不能因其處分具有撤銷之原因，即謂不生移轉所有權之效力（參照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619 號判例）。債務人如以借名登記契約或其他契約將財產移轉給第三人，債權人得依民法第 244 條訴請法院撤銷該無償移轉的法律行為，使財產回復至債務人名下，再予執行。

（六）借牌契約

一般民間常見借用他人名義，向政府機關投標或承攬工程，此種借牌行為雖有違反法律規定（如政府採購法第 31、50、87、101 條或營造業法第 54 條），但實務上有承認此種借牌契約合法性的傾向，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097 號判決表示：「惟按基於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間之契約不限於民法規定之有名契約，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仍得依契約性質而類推適用關於有名契約之規定。又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五百二十八條定有明文。如性質上為委任人或第三人之事務，縱令使其事務處理之事實上利益，歸於受任人，亦得為委任之標的。查上訴人與游修信就系爭合作案成立借牌合作關係，由游修信以上訴人名義標得工案，負責執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執行該等工案對外所生法律效果，似應對上訴人而發生。果爾，縱游修信因該執行之結果而受有利益，能否謂其係處理自己之事務，而非上訴人之事務？即非無疑。乃原審以游修信執行借牌合作案，屬自己之事務，難以委任關係視之，逕認上訴人抗辯，於該借牌合作關係終止後，游修信不得請求報酬，及其得依民法第五百四十四條規定，請求游修信賠償損害，為不可採，自嫌速斷。」

當債務人為借牌人時，借牌人基於委任關係得向出牌人請求所應得的金錢債權，執行債權人得以出牌人為第三債務人，扣押金錢債權。

四、借名登記契約存在的證明

直接證據可證明出名人與借名人之間有借名登記契約者，如：公證書、契約書等書面證據。其次，間接證據亦可證明有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 98 台上 1048 號判決：「本件上訴人雖未能提出足以證明兩造間就系爭房地確有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存在之直接證據，但已主張系爭房地係其出面洽簽及出資（含上訴人經營之春星有限公司匯款）所購，貸款、房地稅捐均由其繳納，且由其出租與他人收取租金，所有權狀原亦由其保管等情，並提出系爭房地不動產買賣契約

（文轉第 4 版）

(文接第 3 版)

書、所有權狀、謄本、匯款申請書、房屋稅繳款書、銀行客戶存款異動資料等件為證。倘屬實在，則就系爭房地之權利及義務向上訴人享受及負擔等間接事實觀之，是否不足以推認上訴人始為系爭房地之權利人及兩造間存在有借名登記關係，非無斟酌之餘地，且觀諸被上訴人自承將所有權狀交付上訴人保管，卻又以滅失為由，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一節益明。」

五、借名登記財產的處分權限

不動產登記於出名人名下，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之不動產物權登記生效原則，該財產自屬出名人所有，惟當 (1) 出名人如未經借名人同意而將借名財產擅自處分給第三人時，該處分行為是否有效？第三人知悉借名登記契約與否，對於出名人處分行為之效力，是否有影響？(2) 借名登記財產被出名人的債權人強制執行，借名人可否提第三人異議之訴？

(一) 出名人擅自處分借名登記財產

當出名人(人頭)擅自將借名登記財產處分給惡意之第三人時，究竟是有權處分或無權處分？最高法院有採無權處分說者，98 年台上 76：「惟出名者違反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將登記之財產為物權處分者，對借名者而言，即屬無權處分，除相對人為善意之第三人，應受善意受讓或信託登記之保護外，如受讓之相對人係惡意時，自當依民法第一百八條無權處分之規定而定其效力，以兼顧借名者之利益。」(99 台上 1114、104 台上 298 同旨)。依此說，第三人不知是借名登記財產時，可以善意取得借名登記財產的權利，但第三人知悉是借名登記財產時，借名人可向第三人主張處分行為無效，並訴請塗銷登記，以返還借名登記財產。

最高法院有採有權處分說者，103 年台上 1518：「查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出名人依其與借名人間借名登記契約之約定，通常固無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借名財產之權利，然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出名人既登記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其將該不動產處分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自屬有權處分，無無權處分可言。」(105 台上 473、102 台上字 487 同旨)。依此說，借名人不得主張處分行為無效，第三人是確定合法地取得借名登記財產的所有權，借名人僅得向出名人請求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而已，無法追回借名登記財產本體。

(二) 借名登記財產與第三人異議之訴

借名登記財產被出名人的債權人聲請執行時，由於借名人對出名人僅有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之債權，故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56 號：「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於借名登記之場合，在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返還予借名人前，該登記並不失其效力，借名人之債權人尚不得以該不動產有借名登記契約為由，主張出名人尚未取得所有權，其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權利。」(最高法院 68 台上字 3190 判例、97 台上 637、103 台上 2142 同旨)。但第三人知悉出名人的財產是借名登記財產時，則例外不構成出名人的責任財產，99 年度台上字第 2448 號：「……而出名者既非該借名登記財產之真正所有權人，該登記財產原不構成出名人自己債務之總擔保，第三人與出名人成立法律關係時，如已知悉該財產為借名登記者所有，自不能主張該財產為其債權之總擔保範圍，亦不得援引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債權人代位權規定，代位出名人行使權利。」

六、借名登記財產的返還

出名人何時應將借名登記的財產返回給借名人，第一，先依借名登記契約本身之約定，例如：借名登記契約有約定返還期限或條件。第二，依民法委任契約條文的終止事由，民法第 549 條 1 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借名人依本條得隨時向出名人表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民法第 550 條：「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依本條出名人或借名人之

一方有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時，出名人與借名人之間的處理委任事務的信任關係發生變化，故法條規定為終止事由之一。契約終止後借名人得依民法第 541 條：「(第 1 項)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第 2 項) 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依本條借名人得向出名人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或其他權利。

其次，出名人違反借名登記契約將財產處分給第三人時，借名人得主張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民法 226、227 條)，借名人得要求出名人將借名登記財產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者得請求金錢賠償(民法 213、214 條)。

七、無效的借名登記契約

借名登記契約如是為了規避強行規定而締結，則違反民法第 71 條而無效，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5 號：「上訴人無自耕能力，依修正前土地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系爭六十七年間借名登記契約，係為規避上開法律之限制。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前段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上訴人為私法人，系爭九十年契約書亦為規避上開規定之脫法行為，均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依上說明，該借名登記契約自屬無效。」

如借名登記契約無效，借名人可以對出名人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借名人的債權人可扣押借名人對出名人的不當得利請求權。

參、借名登記財產的強制執程序**一、查封程序**

借名登記契約發生終止事由後，借名人對出名人有請求返還借名登記財產的債權存在，如果借名登記財產是不動產，則返還請求權的具體內容則是：請求出名人將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借名人之債權，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第 1 項：「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借名人的債權人得依本條規定，聲請扣押債務人(借名人)對第三人(出名人)的借名登記財產移轉請求權。本條後段則是規定扣押之後，執行機關可發交付命令，命第三人(出名人)將動產或不動產交付給執行機關，再由執行機關依動產或不動產的強制執程序來查封拍賣。

第三人(出名人)，收到扣押命令後，得否將借名登記財產移轉給第三人，學說上有所爭議，有認為第三人(出名人)依舊可以將借名登記財產處分給第三人(出名人)僅對執行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已；有認為，如不禁止第三人(出名人)將借名登記財產處分給第三人，則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形同具文。於此暫不深論學說爭議，最高法院自始認為第三人(出名人)應受扣押命令之拘束並由執行機關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查封註記，如 78 年度台上字第 962 號：「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之命令，債務人及第三人於收受命令後，均應受其拘束，如有違反，其處分、交付或移轉，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此為當然之解釋。」，甚至進一步認為，土地登記機關應停止第三人(出名人)，辦理移轉財產之新登記，97 年度台上字第 644 號：「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禁止第三人移轉」之扣押命令，旨在確保將來債權人權利之實現。是該扣押命令對第三人當然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如此方能確保扣押命令在強制執程序之查封功能。是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不動產移轉請求權實施扣押，在法院撤銷扣押命令之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此時，對債務人言，就該不動產已喪失處分之權能，即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法院自無從命為移轉登記。」，在執程序上，執行人員有發函通知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義務，92 年度台上字第 1783 號：「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禁止第三人移轉」之扣

押命令，旨在確保將來債權人權利之實現。是該扣押命令對第三人當然有禁止處分之效力，如此方能確保扣押命令在強制執程序之查封功能，否則，任由第三人將該物移轉與他人，必導致將來債權人權利實現之不可能，該扣押命令即形同具文，是以，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不動產移轉請求權實施假扣押時，執行法院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地政機關為假扣押登記，使不特定第三人能獲悉該不動產已有查封之事實，避免善意第三人就該不動產為交易，而影響債權人權利之實現。」，最近最高法院已完全肯認執行實務上應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查封註記，以發揮查封效力，104 台抗 1049 號判決：「查本件相對人林伽鏗之債權人即相對人蘇兆達、嶸豐科技有限公司，前持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對再抗告人管理之林伽鏗信託財產即坐落台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生之信託受益債權(下稱系爭信託受益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同時函知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註記：禁止林伽鏗就系爭土地之信託受益債權為變更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林伽鏗清償該信託受益債權等語。再抗告人對是項註記乙事不服，聲明異議，經台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後，復提出異議，亦經該院裁定駁回，遂提起抗告。原法院以：蘇兆達等聲請執行之系爭信託受益債權，依系爭不動產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約定，再抗告人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應將信託財產(含系爭土地)扣除必要費用等後之剩餘信託財產歸還受益人，其歸還比例依系爭合建契約之約定。系爭合建契約又約定，倘銷售後尚有餘屋，仍應依契約約定比例，由林伽鏗優先選屋且以價值分回。則林伽鏗依合建契約將來履行情形，可能有請求再抗告人移轉或交付系爭土地全部或一部之權利。台北地院為保護交易安全及債權人之利益，參照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函請地政機關註記扣押命令之相關事由，並無不合……」。

二、換價程序**(一) 第三人依執行命令辦理時**

第三人(出名人)配合執程序將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債務人(借名人)所有時，由執行機關依不動產拍賣程序續行查封拍賣。

(二) 第三人異議時

不論是針對扣押命令或交付命令，第三人(出名人)均可聲明異議，執行債權人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提起收取訴訟，對扣押命令異議者，應提確認訴訟(確認借名人對出名人有移轉請求權存在)，勝訴後再聲請執行法院核發交付命令。執行債權人在強制執程序之外亦得基於民法上的代位權，代位債務人(借名人)向第三人(出名人)請求移轉登記給債務人，代位訴訟的訴訟標的與收取訴訟的訴訟標的不同，執行債權人可以擇一起訴或分別起訴。

本文認為在實務上，宜一併核發扣押命令與交付命令，否則，執行債權人獲得勝訴判決之後，又需另行聲請核發交付命令，第三人還是可以對交付命令再次異議，執行債權人又必須再次訴訟，徒費程序，影響債權人正當權利之實現。

其次，對交付命令異議者，應提給付訴訟，訴請第三人(出名人)應移轉登記不動產給執行債務人(借名人)，等判決確定後，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第 2 項：「基於確定判決，或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調解，第三人應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於債務人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執行之。」，由執行債權人向法院聲請登記為執行債務人(借名人)所有後，再依不動產執程序查封拍賣。

(三) 第三人未異議，且未配合執行命令辦理

第三人(出名人)收到扣押命令後未異議者，可接續核發交付命令，第三人(出名人)收到交付命令又未異議者，我國於立法上為避免第三人輕視執行命令影響執行效果，因而特別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2 項：「第三人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

(文接第 4 版)

動產交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依本條規定第三人(出名人)如未異議且未配合將借名登記財產移轉給債務人時，執行機關得依執行債權人之聲請，以交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第三人(出名人)強制執行該借名登記財產。

(四)其他換價程序

除上述交付命令之外，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並未規定對於不動產移轉請求權的其他換價程序，解釋上有三種可能性：第一，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是立法者針對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所特別規定的換價程序，並無法律漏洞，故無類推適用其他換價程序之可能。第二，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僅是立法者為確保將來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債務人的前置程序或保全程序，並未排除本法其他換價程序之適用。第三，不動產移轉請求權的換價程序，不應僅有交付命令，顯有法律疏漏，有類推適用強制執行法所規定的其他換價程序的可能性(如：拍賣該請求權，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3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47 號)。

在比較法上，日本現行民事執行法並未規定不動產移轉請求權的換價程序，學說上認為可適用對於其他財產權的換價程序(相當於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參照，山本和彥·小林昭彥·浜秀樹·白石哲編，《新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ル民事執行法》，2014

年 4 月日本評論社出版，頁 389)。本文初步認為，如有不可歸責於執行債權人之事由，以致無法起訴命第三人(出名人)移轉登記時，應可類推適用其他換價程序，否則無從保障債權人之權利，由於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是以不動產物權為標的之債權，類推適用不動產拍賣程序，對於債務人較有保障。

肆、結語

問題解答如下：問題(1)欠稅公司負責人通知 A 返還土地，發生終止借名登記契約的效果，欠稅公司對 A 有請求移轉土地的請求權，執行機關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予以執行。問題(2)不論是直接證據(契約書、公證書)或間接證據(資金流程、權利證明文件的持有)，均可證明有借名登記契約之存在。問題(3)土地被 A 的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時，借名人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借名人的債權人亦不得代位起訴。問題(4)土地被出名人擅自處分給善意第三人時(亦即，第三人不知土地是借名登記財產)，該處分為有效，借名人只能向出名人請求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當處分金額超出原借名登記財產的價值時，我國民法第 117 第 2 項為了避免明知係他人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時，管理人並無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原非無因管理，然而，本人依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或返還利益時，其請求之範圍卻不及於管理人因管理行為所獲致之利益；如此不啻承認管理人得保有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顯與正義有違。因

此宜使不法之管理準用適法無因管理之規定，使不法管理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本人享有，俾能除去經濟上之誘因而減少不法管理之發生。因此借名人可依民法第 177 條：「(第 1 項)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第 2 項)前項規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者，準用之。」，對出名人主張不法管理所生的利益(150 萬元)歸諸借名人所有。(參照，詹森林，借名登記出名人之無權處分及借名人回復登記之請求權基礎，兼論出名人之不法管理責任—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四號判決評析，收錄於：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六)，頁 255 以下)。執行機關可對 A 扣押不法管理所得之利益 150 萬債權。問題(5) A 違反借名登記契約，將土地贈與給知情的配偶 B，最高法院對此種處分行為的有效與否，見解尚未統一。如處分行為有效，則欠稅公司僅能對 A 主張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不能訴請返還借名登記財產本身，如處分行為無效，則欠稅公司可代位 A 向 B 訴請塗銷贈與登記，使土地回復登記於 A 名下。問題(6)土地被徵收後，可認為借名登記契約已發生終止事由，依民法第 541 條規定，A 應該將徵收補償款返還給欠稅公司，執行機關可扣押欠稅公司對 A 的金錢債權。問題(7) A 死亡是民第 550 條的契約終止事由，執行機關可對 A 的繼承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扣押借名登記財產的移轉請求權。

人權大步走—總有一天等到你

案例故事

朦朧的天空，雨絲不斷落下，時序進入 5 月，臺北被不知停歇的梅雨困住，陰暗的街景，讓人的心灰色了起來。

糟糕的天氣，連帶著今天到臺北分署的義務人跟著變少，書記官阿升雖然被綿綿不斷的雨弄得心情鬱悶，但還是利用這個機會處理收發送過來的公文。

「又離職了！這傢伙真會逃，每次扣他薪水就離職，算來已經第 5 次了，最近工作不是不好找嗎……」阿升翻到義務人小興任職公司的聲明異議狀，不禁脫口而出。

「怎麼了？難得你也會這麼激動。」素有鬼點子之王稱號的阿智聽到好脾氣阿升激動的聲音，好奇地問著。

「你不知道，我有個義務人欠所得稅 3 萬多元，

每次發扣薪命令，就馬上離職，加上這次已經是第 5 次！我追他跑，真的是氣死我了！上次跑別件案子的時候，還特地繞到他家現場催繳，不去還好，一去才發現他竟然是住在高級社區裡耶，連管理委員會的辦公室都很豪華，這不是擺明不肯稅！對付這種人，你有什麼好方法？」阿升簡單交待了事情的原委，並用期待的眼神看著阿智。

阿智為了不辜負他鬼點子之王的稱號，開始閉起雙眼，冥想了起來。沒一會兒，阿智睜開雙眼，語帶自信地對阿升說道：

「話說查埔人都愛面子，尤其是有錢人。我教你一招，你再發傳繳通知書給他，但是這次不要用寄的，因為傳繳通知書載有移送及執行機關名稱、小興之姓名、住址、欠稅金額等文字，你直接去他家將傳繳通知書貼在門口、信箱、還有社區公告欄上，搞得左鄰右舍都知道他欠 3 萬元的稅不繳，他總不會因為這樣

就搬家吧！嘿嘿，你看他會不會過來找你繳錢……」

「可是，這會不會侵害義務人的隱私啊？」阿升有點擔心的問道。

「咳咳……執行欠稅這檔事可是具有高度的公益性，義務人小小的隱私算什麼，不過是用點執行技巧，沒問題啦……」阿智掛保證地說。

阿升心想既然沒其他好法子，又不願意就這樣放過小興，不如試試看唄。於是阿升排定出差，選個黃道吉日，出門貼傳繳通知書去了。

「書記官，你這不是給我難堪嗎！」阿升貼完傳繳通知書後隔天，連傳繳期日都還沒到，從未出面的小興就氣沖沖地現身在小興面前。

「難堪？沒有啊，我們只是發通知請你來繳錢，剛好你那天不在家，怕你沒收到，所以才貼在你看得到的地方……」阿升用準備好的說詞輕描淡寫地答覆小興。

「好！你們好樣的，我欠多少錢，今天一毛也不會少，拜託你們別再亂貼東西在我家門口。」小興氣到滿臉通紅。

「那當然，阿弟仔，麻煩你帶這位先生去繳錢……」阿升不想再跟小興多說，連忙交待替代役男帶小興去繳錢。

「如何，我的方法很有用吧！」阿智看小興離開，馬上湊過來邀功。

「唉，有用是有用啦，可是看他那麼火大的樣子，我怕會有後遺症哪……」阿升憂慮地搖頭說道。

幾天過後，梅雨鋒面仍未離去，滴滴答答不絕的雨聲，讓阿升煩躁不已。看著桌上整疊的公文，為了準時下班，阿升還是耐著性子，一件件慢慢整理。忽然小興的名字又出現在阿升眼前，仔細一看，竟然是小興一狀告到執行署，執行署發下公文要臺北分署查明。看著公文，阿升滿腹無奈，但



總有一天等到你



(文轉第 6 版)

(文接第 5 版)

也只能搔著頭嘆氣道：

「唉……早知道就不要聽阿智的餽主意，看來報告是寫不完了……」

解析

(一) 隱私權係指一切個人決定自我事務，不受干涉之權利。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第 603 號）。

(二)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規定，並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基於基本權利之保護義務，立法者於《民法》中明文規定，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

人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規定，請求法院除去侵害或防止侵害及損害賠償。

(三) 送達，於不能交付本人時，以其他方式使其知悉文書之內容或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俾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個人權益。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人民應有受合法通知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次按，「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1 項）。……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置留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第 3 項）。」「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第 73 條及第 7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四) 本案例中之小興欠繳所得稅 3 萬多元，臺北分署為維護國家之債權，依法得通知小興到分署自動繳納或報告其財產狀況。臺北分署承辦人阿升以小興僅欠所得稅 3 萬多元，惟每次發扣薪命令，就立刻離職，住在高級社區裡，顯然有履行義務之能力，故不履行等為由，親自將傳繳通知書張貼在小興家門口、信箱及社區公告欄上，以為送達，以迫使小興繳納。小興確因阿升張貼傳繳通知書，覺得難堪，而到臺北分署自動繳納，顯見臺北分署所採取之手段，確屬有效。

(五) 前揭傳繳通知書記載臺北分署及移送機關之名稱、執行案號、案由、小興之姓名、地址、應納金額及應到處所等文字。而該等記載之文字，依社會一般之通念，應屬任何人都不願公開之事項，涉及小興之隱私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臺北分署承辦人阿升為了使小興自動履行繳納義務，於傳繳通知書為前揭文字之記載，並通知小興，尚無不合。惟查，送達傳繳通知書，其目的係為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之內容，並非是為了使不特定之多數人知悉，而據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阿升將傳繳通知書送達於小興之住所，不獲會晤小興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管委會之管理員；如小興或其同居人、受雇人、管委會之管理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置留於小興之住所，以為送達。是依前揭送達方式，小興均得以知悉文書之內容，臺北分署捨此不用，所採取侵害小興隱私權之送達手段，顯不符合比例原則，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之規定。

(六)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攸關公共利益之積極實現，國家金錢債權之確實滿足，除具有形公共利益—可充裕政府財政外，亦兼具無形公共利益—公權力之貫徹、行政目的之落實及人民守法觀念之端正等，執行機關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本案例阿升為了落實公權力及維護國家債權之用心與努力，確值得讚賞與肯定，惟因本件所採取之手段，雖可達到目的，然未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且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違反《憲法》及《公政公約》第 17 條之規定，可能被行政懲處或有寫不完的檢討報告等，阿升對工作所付出之心力，恐付諸流水。

建構行政執行拍賣資訊透明化的新趨勢 -- 以「帶看拍賣房屋」及「長展式公開展覽動產」為例

屏東分署 / 分署長 張雍制
(時任臺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

臺南分署 / 行政執行官 王姝雯

行政執行拍賣的動產或不動產低價誘人，尤其是比市價便宜至少 8 成的拍賣標的，是不少民眾投資或是晉身有殼蝸牛的最愛，但礙於無法入內觀看，擔心買到格局不佳或屋況不好的「地雷屋」，讓不少民眾怯步。拍賣動產的部分，雖然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拍賣公告應載明：「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但實務上無法便利民眾有充裕的時間詳看待拍賣的動產，因而民眾在「沒有瑕疵擔保的情形下」，不敢大膽喊價競標，就算再貴重的動產，通常會淪落到再行拍賣或流標的窘境。

臺南分署為了化解投標民眾的疑慮，從 105 年起，將拍賣房屋的格局圖、外觀、座落位置等資料上傳拍賣網站，若拍賣的房屋為空屋，則比照房屋公司仲介的做法，帶領預約民眾入內看屋，藉此增加民眾投標意願，成為公部門拍賣房屋的創舉。在動產的部分，若是價值貴重的，為了增加民眾競價的信心，就以長展方式在分署長廊公開展覽待拍物件，並派人導覽解說。車輛則集中擺放在臺南分署停車場中，有需要的民眾可隨時前來觀看並詢問執行人員。

以下面二則案例，來說明臺南分署實施的「拍賣資訊透明化」，為執行機關拍賣實務帶來衝擊及勢不可擋的新趨勢。

壹、帶看拍賣房屋：

日前查封一間位於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42 巷四樓的公寓，無人居住，室內約 26 坪（含陽臺），屋齡雖為 34 年，但地點優，生活機能佳，位處臺南市的蛋黃區。

為了讓想要參與投標民眾大膽投標，比照房仲的做

法，於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由執行官當起親切的「小巢」，到場帶領預約的民眾入內觀看屋況及格局，成為司法界創舉。當天約有 10 位民眾前來看屋，並吸引多家平面及電子媒體採訪。媒體記者詢問看屋民眾感想，民眾紛紛表示，以前從來沒有到拍賣房屋內看過，這種方式很好，會增加投標意願及提高投標金額。

臺南分署的拍賣房屋帶看方式，是出自於「拍賣標的資訊透明化」的構想，讓投標者得以入屋觀看，有助於投標者知道屋況而決定投標金額，不僅有利於債權人，也有利於義務人及投標民眾。

本件房屋是第 1 次拍賣，底價新臺幣 227 萬 2,000 元。而附近地段，相同屋齡 24 坪的公寓，104 年 8 月的實價登錄是 290 萬，相形之下，本件拍賣房屋便宜很多。但依以往的經驗，待拍房地點雖然不錯，然屋齡高達 34 年且無電梯，內部裝潢又老舊，通常要第 2 拍甚至第 3 拍才賣得出去，但經由此次帶看拍賣房屋，在 10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時舉行第 1 次公開拍賣，竟然就有民眾以 228 萬元投標，得標民眾還很興奮的表示太划算了。顯見拍賣不動產只要資訊夠透明化，一定可以爭得投標民眾的信心，賣得好價格。

不過目前只針對無人居的空屋，才會帶看，以免尚住在屋內的住戶受到打擾。除此之外，臺南分署還將待拍賣房屋的格局圖、房屋外觀、屋內情形等資料，上傳至拍賣網站，將相關資訊透明化。

貳、長展式公開展覽動產：

南部某知名建築師李○○滯欠鉅額綜合所得稅，執行人員前往義務人家中查封精美大、中、小型的木雕藝術品、鐘乳石雕及油畫等 38 件。其中價值最高的是

一座公雞木雕，據義務人指出，該木雕材質為臺灣檜木，是三義名師劉春金一體成型的作品。其他查封劉春金大師的作品還有臺灣檜木雕刻生肖系列之一攀延樹上蟒蛇，義務人當初買入的價格不菲。

由於這些木雕藝術品的價格昂貴，但是民眾在無法詳細查看及鑑別品質的情形下不敢大膽出價競標，因此臺南分署特別在辦公室走廊規劃藝術長廊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7 日展示這些精美木雕，開放民眾參觀欣賞，讓民眾於競標前能多瞭解木雕藝術品的材質及手工。開展數日，民眾絡繹不絕，其中不乏收藏高手，一看就知道是什麼材質、出自何人之手，頻頻詢問解說人員如何參與拍賣會。

拍賣公告一張貼及上網，就有好幾位收藏家紛紛打電話來詢問拍賣物的細節及競標事宜，顯示英雄所見略同，個個躍躍欲試、摩拳擦掌。有一位木雕收藏家告訴書記官，他極度熱愛原木，家中除原木裝潢外，傢俱更是非原木不用，得知臺南分署即將拍賣前述木雕藝術品時，迫不及待想要看到這些拍賣物，如果是喜品，喊價無上限，勢在必得。

這些木雕藝術品，在 7 月 7 日臺南分署舉行的鳳凰城拍賣黃昏市集公開拍賣，下午 4 點開市前就已擠滿民眾，大約來了 600 多人，其中許多競標者都是前幾日曾來參觀的民眾。拍賣現場在拍賣官活潑生動主持下，喊價聲此起彼落，其中三義大師劉春金所雕刻之一體成型雞型木雕底價 59 萬，後來居然喊到 76 萬元賣出，另外還有千鶴圖木雕、冬造型木雕、獅子木雕、銅製老鷹等等在多位行家競價下也都順利拍定，本次拍賣會共有 24 件拍賣物賣出，拍定總金額為 159 萬 9300 元，成效相當亮眼。

(文轉第 7 版)

(文接第 6 版)

得標的民眾向執行人員表示，因為很喜歡劉春金大師的作品，但是如果沒有事先親自到展覽現場鑑定，不敢確定真假，直到現場看了之後，就決定要買到手。顯見，拍賣動產只要讓民眾能有充裕的時間詳看，一定會提高拍定價格，雖然會佔用執行人員的時間，但流汗撒種者，必定歡呼收割。

參、結語

臺南分署這二個拍賣資訊透明化案例，改變傳統的法拍方式，一新耳目，並贏得民眾熱烈迴應及讚許。雖然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第 113 條規定，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執行人員本可不必耗費那麼多心思為有意應買的民眾設想，賣得出去賣不出去，頂多只是績效數字的消長而已，但畢竟買受人的錢也是辛苦掙來，尤其是拍賣房屋，好不

容易存到保證金想要標得一處安身之所的民眾，如果因為拍賣資訊不夠透明而買到地雷屋，不僅沒有得標的喜悅，反而陷入長久的懊惱及痛苦。因此，臺南分署落實拍賣資訊透明化的做法，不僅要讓買受人感到服務貼心、買得安心，也可以減輕義務人的債務，並提高移送機關的清償金額，三方皆贏。在民意高漲的時代，拍賣資訊透明化必定是未來不可擋的潮流及趨勢，我們一定要努力前進！

新竹縣橫山美地—九華山莊展新貌

新竹分署 / 行政執行官 李貴芬

前言

新竹縣行政區域劃分有 13 個鄉鎮市，人文方面有閩南、客家、原住民等多元族群，地形上擁有濱海風情與山川風貌之豐富景觀，不僅為鼎盛之科技園區，休閒農業與觀光業也日益蓬勃發展，其中橫山鄉即是四季如畫之美地，該鄉於日據時期名曰「大山背」，後來因形勢如屏風般橫陳而改名為「橫山」，油羅溪環繞之內灣風景區更是聞名遐邇，該鄉也是進入尖石、五峰山區之主要必經之地。橫山鄉大山背地區在春末夏初時節，數量龐大之螢火蟲聚集此處，漫天飛舞，是新竹縣最知名的賞螢處，加上周邊之瀑布、森林步道、賞鳥、觀星區等，遊人絡繹不絕。於此如詩如畫之風景名勝，聚集各類型度假景觀山莊飯店，以應大量遊客之需。

九華山莊興衰起落

坐落於新竹縣橫山鄉大山背 29 號之著名渡假山莊，早期即是大山背地區之熱門住宿用餐地點，為桃竹苗地區舉辦機關團體旅遊及學校戶外教學之首選。然在表面生意興隆之背後，不為人知的事實卻是，早自 84 年起，九華山莊之徐姓地主即義務人，已開始積欠房屋稅及地價稅未繳，當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專責執行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均尚未成立，義務人徐姓地主之欠稅案件係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受理執行，迄至 90 年 3 月間，該院始將未結之財稅舊案全數移交由行政執行署所屬新竹分署（即改制前「新竹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

望著 15 年前分案之執行事件卷宗，翻閱超過 15 年前印製之卷面、移送書、稅額繳款書及送達證明、戶籍資料、財產資料等陳舊泛黃之卷內文件，及開始執行後陸續調查之相關資料，不難發現 38 年次具有碩士學位之徐姓地主，早期肯定是位意氣風發之成功商人，除坐擁九華山莊渡假勝地外，其所投資之產業新○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更是橫跨廣播、育樂及建設等多項領域，再觀其名下所有不動產，亦散落桃竹地區，擁有位於桃園平鎮、楊梅及新竹寶山、橫山、竹東等地之百筆不動產，並以其個人名義向他人借貸資金，於 84 年 3 月間將其中 33 筆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 4 億元，其龐大金流，可見一斑。然或許投資失利，抑或揮霍無度，或有其他原因（因義務人始終未現身說明，真正原因至今仍是個謎~），其往來金融機構曾經高達 15 家之多，惟自 85 年 2 月開始即遭退票，被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原本之富商頓時之間遂淪為四面八方向債主追討之對象，並因涉犯詐欺、背信、侵占及偽造文書等罪，洋洋灑灑十幾案，也成為檢警通緝對象，四處躲藏是必然之結果。

拘管未能奏效

雖屢次發函義務人到場報告財產狀況及資金流向，惟其均不予置理，調取義務人之戶籍資料後發現其於 91 年 8 月間，戶籍已被遷至新竹香山戶政事務所，正式列入行蹤不明之人口，為查明其有無潛逃出境，乃查調入出境紀錄，查得之資料卻顯示義務人自 84 年 2 月 11 日出境至香港，6 日後從吉隆坡返台，之後即未再有出境紀錄，新竹分署為強制義務人到場

說明並提出清償計畫，乃於 93 年 6 月間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義務人，並獲裁定准許於 93 年 8 月 31 日 24 時前將義務人拘提到案後管收之（當時尚未有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關於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9 條是否違憲及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爭議，是以，當時依法聲請之拘管案件，法院核准後原則上得予拘提，並自拘提時起管收。），然查訪所有可能之地點後，多次前往實施拘提，猶然遍尋不到義務人之行蹤，拘提期限過後仍然拘提無著。而據移送機關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查報之消息，義務人早已潛逃至大陸地區以躲避債務與通緝，至此，欲強制義務人出面促其主動處理欠稅之策略，暫時無法奏效，必須改弦易轍，另覓他途。

不動產上高額抵押

人曰有土斯有財，惟有土亦有稅，未繳即負債，是許多積欠地價稅、房屋稅等財產稅捐案件之寫照，關於因滯欠地價稅、房屋稅而遭移送執行之案件，理論上得就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執行拍賣而受償，稅捐徵起應無困難，然而實際上，往往欠稅之不動產其上早已設有高額抵押權，縱使拍賣成功，稅捐亦無從清償，本案義務人當然也不例外，綜觀其名下所有不動產雖高達百筆之多，但多半已設有高額抵押權，且部分不動產更設有第二順位、第三順位等多數抵押權，其中，新竹地方法院於 93 年間拍賣義務人名下所有位於竹東鎮柯子湖段之 32 筆土地，拍定價格雖高達 5 千萬餘元，惟經分配後，所得除執行費用外，其餘全數均由抵押權人受償，新竹分署雖併案執行，然分配金額為零，義務人其他地區之不動產情形亦然，眼見不動產一筆筆拍定，欠稅受償卻遙遙無期。

稅捐徵收執行期間之變革

早年見解認為稅捐案件取得執行憑證後，如逾 5 年徵收期間，欠稅即可一筆勾銷（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631630 號函釋參照），是以，當時許多案件只要拖過 5 年，稅捐機關取得執行憑證後，便會主動註銷欠稅，義務人即免除履行義務，也毋須擔心再被移送強制執行，少數不肖之記帳業者甚或是專業會計師，亦往往會告知欠稅人此項法律規定而想方設法拖過 5 年。惟終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400634010 號函釋變更見解，取得行政執行機關核發執行憑證之稅捐案件，不生執行程序終結之效果，仍屬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之情形，前揭函釋同時予以廢止，自此明確解釋稅捐案件徵收期間加上執行期間，最長可高達 15 年，使許多意圖拖過 5 年以躲避欠稅執行之投機分子，欲達目的，難上加難。本案情形，雖無可能於義務人名下不動產未執行完畢即予核發執行憑證，且早年尚無執行期間將屆之結案壓力，然因時空背景與社會期待等等因素，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於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規定關於 96 年 3 月 5 日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下稱財稅舊案）之稅捐徵收執行期間，將於 101 年 3 月 4 日屆滿，其後再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有條件寬延財稅舊案之徵收執行期間，舉凡欠稅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前曾聲請法院裁定拘提管收確定，以及前曾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之案件，均得繼續執行至 106 年 3 月 4 日，本

案既屬此類財稅舊案，落日條款之結案壓力實迫在眉睫。

新竹分署積極展開對義務人動產、不動產等財產之查封拍賣程序，動產部分，101 年 4 月間查封渡假山莊內之電視、冰箱、（巨幅）掛畫、撞球桌、麻將桌、健身器材、兒童遊戲組、卡拉 OK 視聽相關儀器設備、桌椅、冷氣等物品，在場人稱其為昇○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該公司負責人為徐姓地主之胞姊），現址由昇○公司承租經營，惟因該渡假山莊資金短缺，已多年未整修，慘澹經營無所獲利，每月營業額僅 2、30 萬元，且義務人亦積欠昇○公司數千萬元，故以租金抵償債務，已無租金可供扣押，承辦人員聽聞便知係避稅之一貫伎倆，乃曉以大義促請辦理分期繳納，每月 2 萬元。另為符使用者付費之名實，並商請移送機關研議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及土地稅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改課承租使用人昇○公司，以明責任。不動產部分，新竹分署持續進行囑託執行轄區外土地，以及轄區內竹東鎮、寶山鄉若干有執行實益土地之拍賣程序，雖陸續拍定，惟因面積較小價值不高，僅受償百餘萬元，義務人欠稅仍高達 3,566 萬元。而位於橫山鄉九華山莊之房地自 89 年間即由新竹地方法院進行多輪之拍賣程序，新竹分署亦多次併案執行，惟遲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法院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仍無法拍定。斯時，距離 106 年 3 月 4 日執行期限僅剩約 1 年 5 個月之時間，事不宜遲，新竹分署乃與新竹地方法院聯繫盡速移由新竹分署接續進行拍賣程序。

新竹地院於 105 年 2 月間將案卷 12 宗移由新竹分署繼續執行，執行標的計有土地 20 筆與建物 16 筆（含渡假山莊主附建物及周邊園亭、游泳池、網球場、垂釣池、假山等景觀設施），本案九華山莊房地之所以 16 年來乏人問津而無法拍定之原因，並非價格高昂之故，主要係因土地上 16 筆建物均未辦理保存登記，亦即所謂之違章建築，加上定有長期租賃契約由他人占有使用，屬拍定後不點交之物件，在法拍市場一向較難成交，且 104 年 10 月法院特減拍之價格仍高達 1 億元以上，買家更不易出手。但危機即是轉機，「所幸」該 16 筆建物係屬違建，無法設定抵押權，僅有土地設有高額抵押，易言之，若能拍定，建物所得即足清償財稅舊案。承辦人員一方面積極辦理拍賣準備程序，於 105 年 5 月間進行一拍，底價 1 億 1,252 萬餘元，另一方面主動邀請抵押權人即○○資產管理公司協商承受事宜，期間知悉抵押權人係法人，禁止承受耕地（拍賣標的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屬耕地），為解決此問題，乃建議其變通方式，將抵押權讓與自然人以便投標或承受，經多次遊說其終表同意，並配合辦妥相關程序，此案露出一線曙光，105 年 9 月 21 日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為防免部分土地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權，影響整體開發計畫，應買人以顯出高於第一次拍賣底價之 1 億 2,388 萬元買下，當天拍定之氣氛可謂歡欣鼓舞，振奮全分署人心。

新竹分署積極作為清理滯欠大戶之陳年財稅舊案，欠稅得以全數受償，共計可充裕國庫約 4,800 萬元，此外，九華山莊由新的團隊接手，除可防止新欠外，亦能活絡近年低迷之觀光休憩事業，帶動新竹地區之旅遊發展契機，可謂官民雙贏之結果。

行政執行業務之時間及空間管理

臺中分署 / 書記官 陳兆禎

自從我於 90 年到職後，行政執行業務案件量與日俱增，從最早的每股約 2 千多件，增加到今日每股平均件數為 2 萬餘件，甚至有些股已衝破 3 萬件大關。這樣的演變，應是行政執行分署成立時所預見，既然這個事實及趨勢無法改變，就只能想辦法去有效管理。管理可分為兩個面向而論，一為執行業務時間之管理，另一則為卷宗之管理，相信每股的承辦人員都會有自己管理的一套模式，所以我就把這幾年來累積之經驗與大家分享。

時間之管理，簡而言之，就是執行業務期日之管理。從收案開始，就會有一連串的期日須核定，包括傳繳期日、現場執行期日、指界查封、拍賣期日或命報告、限期履行期日等...除了由各分署統一核定之期日外，還有執行官指定之期日，最後就是各股自行決定之期日，這麼多期日之核定，如果沒有一種有效率之方式管理，很可能就會有同一期日安排兩個或三個執行程序之可能。執行人員不會分身，僅能拜託其他執行同仁幫忙代為處理，抑或取消其中一兩件之執行程序，惟不管如何處理，難免都會有些不妥適之情形；請他人代為處理一來會欠他人人情，以後還是要還的，二來如果取消某一執行程序，勢必要再另定期日，這與強制執行貴在迅速之本旨有違。為避免這些情事發生，我原本的作法為購置桌曆及行事曆，將

每個案件擬進行或已核定之期日記載下來，如此就會避免掉大部分期日重複之困擾，惟這種作法尚有兩個缺點，就是如果當日應記載事項較多時，常有空間不足之困擾，還有就是其他同股同仁甚至執行官無法掌握個股的行程，常有義務人、移送機關代理人、第三人或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人員來電詢問時，若承辦人剛好不在座位上，就會無法即時給予答覆，若又因業務較繁忙而忘記通知承辦人，就會造成執行程序之延宕。當我正為此事煩惱時，適逢原來的執行官借調部辦事，代理的執行官告訴我，可以利用 EXCEL 的管理功能，及分署內部資料交換區之使用，建立一個管制表，將自己股的行程表、不動產、動產、扣押存款、扣押薪資等...執行程序分門別類地詳實記載，如此一來，即便承辦人因處理其他事物不在座位上時，同股的其他人就能馬上幫忙回復，使到分署洽公之義務人或來電詢問者能迅速得到解答，這樣也可以避免掉民怨或陳情事件發生。

其次，就是空間之管理，而行政執行業務空間之管理首重卷宗之管理，從自分案室領新案開始，一直到執行程序終結報結歸檔為止，程序都是繞著卷宗在跑，即程序無法與卷宗分離進行，每個製作通知單、函稿或核章者，都會與卷宗內資料相勾稽，務必使製作的相關書類正確無誤。而要達成這個要求，就是要

落實卷宗之管理。卷宗之管理看似簡單，就把做完動作的卷宗放回原位，再把回來的公文及送達證書附卷，這就完成了。這就是卷宗管理的基本要求，說起來簡單，實際落實確有難度，因為卷宗只要出了各股，就會有幾天不在自己的掌握，如何即時將所有資料集合在一起，就要有一套整理的方法及決心。這個時候就常聽有人說：「襪子如果堆了一個星期再洗，當然會覺得洗起來很多、很累；如果每天都洗一雙，那是不是覺得輕鬆多了！」後來，我也試著每天將從收發室拿回來的公文、送達證書及收據按順序整理，並於當日即時附入卷宗內，想不到效果竟然如此顯著，就很少有卷找不到公文、送達證書或公文、送達證書找不到卷之情形。這是我的小小經驗提供大家參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行政執行業務之進行亦然，只要有正確的工具輔助，加上對的態度，即便面對如此繁雜之事務，亦能迎刃而解。大家常說見賢思齊，就是要我們多多觀察身邊的人，為何別人總能從容不迫地將案件處理得無懈可擊，或許是其有過人的案件管理能力，這就是自己所欠缺的，應主動向其詢問，我想同仁間應該也會毫無保留地將所知道的一切與大家分享，如此一來，就能創造有效率的工作環境。

執行與溝通

宜蘭分署 / 書記官 范剛毓

在分署工作已經一年多，深深感受到溝通的重要性，因在執行程序中，必須面對各式各樣的民眾，經常會因為認知、觀念上的落差、語言的隔閡、民眾對法律的不熟悉，或是書記官對個案事實的不夠了解、彼此立場的不同等種種因素，致產生極大爭議，影響人民對政府的觀感，戕害政府威信，若能透過有效的溝通，則可達到執行人員及義務人都滿意的結果，反之則會耗費許多力氣在無端的爭議上，浪費人力、物力、又無法有效的完成行政執行機關的目標，尤有甚者還破壞民眾的觀感、造成個案的不正義。

由於我的經歷尚淺，不僅專業能力需要不斷充實，在溝通技巧上也不及其他較資深的同仁，然而從觀察同事與義務人的對話方式，以及自我學習和嘗試中，也有相當的收穫，在此與大家分享。

建構橋梁

雖然是執行公務，但溝通方式與一般人際交往相近，雞同鴨講要產生效果只能憑運氣，將自己的想法傳達給對方、並接收到對方表達內容乃是首要之務，例如民眾因不清楚扣押與收取命令的差異，對於已扣押但尚未准許移送機關收取之存款擔心被重複執行，又民眾看到執行案號的年度經常誤認為是欠繳稅費的年度，諸如此類的認知差異，造成諸多誤解，再加上接到執行機關之公文書容易緊張、產生負面的聯想，因而對執行人員常有不理性的表現，此時執行人員應扮演翻譯和抓重點的角色，從細節過濾出核心議題，從對話中找出爭點之所在，用民眾能理解的詞彙來釐清其疑義，以便迅速達成共識、解決問題。

控制場面

執行過程中，民眾常有不理性的行為，若不能加以控制導引，對民眾與執行人員都是一種傷害，對執行人員而言，受到情緒的渲染，多少會影響當下的判斷及工作效能，長期累積的負面能量也不利身心靈健康；對民眾而言，儘管當下可能一吐為快，實際上卻無益其目的，還可能觸法，當然行政執行之目的也可能無法達成，形成三輸的局面。因此，有必要在負面的溝通環境成形前加以控制導引，其中，調整自身的心態應為首要，畢竟相較於外在環境，改變自己更為容易，認知對方的情緒並非針對自己而來、避免過度的防衛姿態，可以讓自己思慮更清晰、作出正確的決

定，也能減少自身的負擔；其次引導談話的內容，民眾可能會刻意或無意的將議題零碎化，例如先對執行名義提出異議、接著質疑執行程序的合法性、再陳述自身經濟狀況的困難等，經梳理各項爭議後，可能會發現對方真正在乎、需要詳細答復的議題只有其中一、二點而已，若能及早明確化、限縮爭點，便能避免話題陷入無止境的迴旋。

達成共識

溝通重要的目標即在達成共識，民眾對於強制執行的配合及尊重，對於執行的順暢與效率有很大的幫助，更何況若能在執行程序中使民眾接受、理解強制執行背後的制度及法律目的，也有助法治社會的發展，因此如何與民眾建立共識，讓民眾尊重乃至認同執行過程，而非被強迫、充滿怨怒的忍受可謂重要的目標。然而，大多數人對於自己的財產受到干預、處分都會抗拒，即便明知自己有公法上的義務亦同，顯然與執行機關貫徹公權力之立場不同，勢必要破解此等零和關係，去尋求共同的利益，例如告知義務人愈早繳納愈能減少利息、滯納金及執行必要費用的產生；協助執行機關進行動產、不動產拍賣，也有助於取得較高的價金等等，當義務人或其他參與執行程序的民眾認知到配合執行對其有利的時候，其傾聽、認同的可能性便會大幅增加，也愈有機會創造共識。

最後，所謂溝通、共識都蘊含著雙向的意義，如果永遠都是一方說服他方，也稱不上溝通，當然在執行工作中我們都希望民眾及義務人被說服、接受我們的

論點，但有時候相反的過程也能帶給執行人員收穫，或許是因為資淺的關係，我常感覺到跟民眾的對話能學到很多，有些表達的方式或執行上的細節，只有在實際面對到問題時才知道如何去調整，民眾對程序的質疑也是刺激自己去反省、尋找解答的動力，不僅能幫助自己在做執行工作時表現的更好，還是很好提昇應答處事能力的機會，而接觸背景多元的民眾、拓展經驗視野，更是寶貴的收穫。

徵稿啟事

執行園地徵求文章稿件

邀請所屬及移送機關同仁、法界人士就本署業務相關議題踴躍投稿，撰寫 8,000 字內專論性文章或 3,000 字內業務執行經驗分享等小品故事，經本署審查刊登，稿費從優，稿件應以 WORD 檔 A4 版面直式橫書投稿，另須註明作者真實姓名、職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金融帳戶等資料（僅供扣繳憑單用，資料將予以保密），並請寄至：flyfluf@mail.moj.gov.tw。作者應對稿件有完整著作權利，如引述他人著作並請註明出處。

藝術長廊

金石有聲

本署綜合規劃組 / 行政執行官 李俊慶

融合書法、鑿刻藝術的篆刻，已有數千年的歷史了。從選石、研磨、拋光、佈文、刀鑿、拓印、修整到成品，所花費的時間相當長，每個手刻的作品都是獨一無二的。篆字現已非通用文字，卻仍在演進中，因其變化無窮，堪稱是最具藝術價值的文字。

「讀聖賢書所為何事」，為巴林石之作品，以現代篆字為本，2-3-3 傳統佈文，讓印面呈現四平八穩的格局。

「醉白」，以壽山石鑿刻，佈文逸脫傳統格局，或有齊白石之味。

